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李承哲

電話：04-37061071

電子信箱：e-22d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24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09030000E_1130024951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024951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金管會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債觀念，預定於113年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請貴校踴躍報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113年2月2日金管銀合字第1130270225m號函辦理。

二、本案宣導計畫如下：

(一)計畫名稱：金管會「113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二)宣導目的：有鑑於消費金融與國人日常生活密不可分，為建立消費者正確的消費與理財債觀念，透過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讓金融教育紮根，使民眾都能獲得消費金融知識，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責任的態度，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創造幸福生活，並促進金融市場與社會秩序穩定發展。

芳和實中 1130219



OFAA1133001405

(三) 宣導內容：正確金錢觀(記帳、正確消費觀、量入為出、儲蓄的重要及方法)、如何正確用卡(卡片介紹、正確用卡觀念)、正確理財、正確理財、正確理債(債務危機及處理、正確借款管道、信用無價)、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如何防止詐騙及救濟。

(四) 宣導方式：委由金融機構協調金融宣導講師至各學校或團體進行實地宣導，或配合報名單位現有連線設備進行線上宣導，宣導時間原則約45-60分鐘。

(五) 報名方式：請貴校逕至銀行局官網(<https://www.banking.gov.tw>)，「公告資訊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進行線上報名。惟考量金融宣導講師調度，以先報名者優先安排(當月未能順利安排之場次，請選擇其他月份報名)，銀行局將於各報名單位登錄之宣導日期前一個月和報名之學校聯絡。此外，為達宣導效果，每場次最適參與人數以不超過100人為宜，貴校如確有超過100人之參與人數需求，建議可分多場次報名，或採線上宣導方式辦理。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金管會聯繫窗口邵先生(電話：02-8968-9708)

四、檢附來函及微電影海報各1份。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